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代號:40140 全一頁
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别: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: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: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 1 小時 30 分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法所規定之共犯型態有幾種,試分別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試述竊盜罪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之主要差異。(25分)
- 三、甲與乙因同時迷戀某理療院 A 女而結怨,某日,甲信步前往該理療院,見乙已在內 消費,A 女正為乙服務,狀甚親密。甲頓時妒火中燒,乃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,隨手 取來櫃台上鈍器一只,以之丟擲乙,惟乙閃避得宜,毫髮未傷,而 A 女則因不知閃躲, 鈍器反而擊中 A 女頭部致腦震盪之重傷。試問: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?(25分)
- 四、派出所警員甲於清點轄區通緝人犯資料時,認為績效不彰,亟思改善。因發覺其中某乙實係因「竊盜案」輕判「有期徒刑六月,如易科罰金以一千元計算」而遭通緝,乃突發巧思,在自己執行職務所製作到案通知書上之到案原因,故不記載「竊盜判刑確定須到案執行」,竟誇大其詞載為:「涉嫌擴人勒索須到案詢問」,並將此一式二份之通知書分別寄達某乙及其父。某乙之父收受通知書後,果然驚訝不已,經查明確無所謂「擴人勒索」其事之後,急於洗清擴人勒索之冤情,旋主動帶同某乙到案,警員甲因而輕鬆獲得查獲通緝犯之獎勵。試問:警員甲之上開行為,是否構成犯罪?如否,理由何在?如是,應如何論罪?(25分)